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劉香均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siangliu@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2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南投縣竹山南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79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本部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0年8月18日府建都字第1100188442號函及114年10月27日府建發字第11402449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許可貴府申請開發計畫面積為15.402908公頃，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使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請貴府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並落實產業用地之租售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
-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貴府應於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本許可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1年內，取得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核（依管制規則第23條之3規定，按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辦理整地排水計畫）。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揭事項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年，並以2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10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5年，並以1次為限。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南投縣政府，代表人：許淑華，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五、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檢附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之「南投縣竹山南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定稿本）1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